

產銷履歷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1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產銷履歷

# 農糧產品

# 驗證申請書

初次申請  增列查驗

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本欄申請業者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
經營者驗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名稱：_____)
收件日期：
生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b>產銷履歷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b>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2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一、申請應備相關資料確認(申請人自行檢查並勾選已備妥之相關文件<檢附最新版本或現行有效之相關文件>，確認齊備後再送件，以免文件往返耽誤審查時程)

**共同資料**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

請提供帳號\_\_\_\_\_、密碼\_\_\_\_\_、組織代碼\_\_\_\_\_。

資訊上傳：全體**成員**需將栽培作業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中。

外部資源證明(委外合約)

產銷履歷標籤及產品標示(含套印式)

驗證轉換戶，請提供原驗證單位證書影本

其他：

產品驗證各類別或品項之切結書、生產及出貨作業自我查核表

**個人驗證：**

不適用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經營者存摺封面影本

最新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農地清冊

出貨紀錄表

生產場區位置(路線圖)

容器/設施/設備/場地清潔記錄

未來一年度之作物生產計畫

客訴、下架回收處理流程及記錄

農場工作紀錄表(需含種植、施肥、資材、採收等相關工作紀錄**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

**集團驗證：**

不適用

成員清冊(至少包括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申請驗證地段地號、面積等)

成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集團與成員之間的法律關係證明文件

組織架構圖、職務、權責及分工

集團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集團內部稽查資料(含總部對各成員查核、各成員自我查核)

成員年度生產計畫

會議記錄

其他：

<b>產銷履歷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b>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3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農場是否平行栽培(同時栽種非產銷作物)?

否。是，請說明非產銷農糧產品品項(請詳列)：\_\_\_\_\_

(如選是，須檢附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耕種面積、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紀錄)

• 農場是否有重複驗證(同時於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者)?

否，是，請說明重複驗證之產品品項?(請詳列)：

(如選是，須檢附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耕種面積、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紀錄)

## 二、申請驗證場區

地段、地號(地址)	面積(平方公尺)	品項

## 三、驗證變更申請

1. 請說明變更之原因：\_\_\_\_\_

2. 請勾選下列欲申請之項目，並依變更之內容檢附資料：

經營者名稱 負責人 驗證地址 土地所有權 成員異動 其他：\_\_\_\_\_

變更別	地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b>產銷履歷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b>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4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四、申請者基本資料(請依實際情況☑)

申請**驗證方式**：個人驗證、集團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戶籍或登記地址)：\_\_\_\_\_

聯絡地址(證書或驗證相關文件寄送地址)：\_\_\_\_\_

轉證者，原通過驗證機構驗證：\_\_\_\_\_ 證書編號：\_\_\_\_\_

全部生產面積：\_\_\_\_\_公頃、申請驗證面積：\_\_\_\_\_公頃

驗證標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版本：\_\_\_\_\_；

- 持有本公司最新版本「產品驗證作業手冊」：是、否
- **是否在一年內被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是、否，終止原因：\_\_\_\_\_
- 是否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否。是，驗證機構名稱：\_\_\_\_\_

通過日期：\_\_\_\_\_ (曾經 或 現在同時); **品項**：\_\_\_\_\_

(如現在同時，須檢附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紀錄及他家驗證證書影本)

- 採後處理場所：\_\_\_\_\_
- 場所地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 是否委外代工業務 否。是，請說明委外作業為何? \_\_\_\_\_ (例如委外施藥、施肥、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 並提供委外廠商名稱、地址、相關委託契約。
- 是否接受代工業務 否。是，請說明為何? \_\_\_\_\_
- 容器/設施/設備自有租借

身分證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黏貼處(背面)

申請驗證說明

1. 申請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驗證之業者，從受理收件後，須經過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驗證決定之各階段驗證程序通過後，始可核發證書。
2. 申請人針對各階段驗證程序所產生缺失，請在規定時間前將矯正事項儘速補正，以加快驗證流程。
3. 申請者所使用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應為最新且有效版本。

<b>產銷履歷產品</b> <b>農糧驗證申請書</b>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5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五、申請業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本人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完整且確實。各項生產相關紀錄皆可提供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必要之查核。並享有以下權利及必須遵守義務：

1. 初次驗證(或追蹤查驗)通過後，申請者必須在驗證合約書屆滿前三個月填寫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及續約。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公司驗證，本公司將終止申請者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與公告註銷申請者標章使用權。
2. 驗證通過後，辦理續證之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申請者必須在本公司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填寫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未填寫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或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暫時停止或終止申請者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申請者標章使用權。
3. 申請者應先詳閱產銷履歷產品相關規定與驗證基準，遵守本公司「驗證作業程序書」規定與驗證基準，並同意生產規定及驗證基準要求。
4.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將在年度更新(續證)或展延查驗(展延)時查證每一產品經營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5. 申請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公司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資源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申請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作，本公司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6. 申請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公司，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7.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公司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驗證或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8.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後若有下述相關的變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異動申請，本公司將依變動情形決定後續的處理作業：
  - (1)地籍資料、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2)申請者、管理階層之異動。
  - (3)足以影響申請單位運作的重大變動。
9. 申請者對本公司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10.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11. 申請驗證時，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12. 申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驗證之暫時停止。
13. 申請者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內支付。如有遲延，應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計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14.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1)文件審查結果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2)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3)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或藉故阻撓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
  - (4)不符合乙方開放受理驗證範圍。
15. 申請者所使用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應為最新且有效版本。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6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 申請者如同時擔任本公司驗證機構的管理階層人員或擔任審查與驗證決定過程中之人員，不應直接或透過任何方式介入驗證評估活動。
- 如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驗證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 本公司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先開立收費基準，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申請者簽名回傳公司並繳款後，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
- 本申請書及產品驗證合約書可電洽本公司寄送紙本，或由申請者自行於公司官網 (<http://anhsin-cert.com.tw/document>) 下載審閱，契約審閱期間為 5 日，審閱後應將一式兩份之合約書簽名或蓋章後寄回公司。

此致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產銷履歷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7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六、本公司聲明

1. 本公司隨時接受業者申請驗證，驗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審理申請案件。
2. 本公司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3. 本公司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人。
4. 本公司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公司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5. 本公司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公司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6. 本公司受理產銷履歷產品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驗證不應以供應者的大小或任何公司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也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8.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公司「產品驗證合約書」。
9.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產銷履歷產品 農糧驗證申請書	文件編號：AIC-3-7.2-1-03	
	發行日：110/06/10	第 8 頁，共 8 頁
	版本：2.0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擬申請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IC)辦理之產品驗證服務，茲由 AIC 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AIC 基於產銷履歷產品驗證服務、驗證行政、或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 (三)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 AIC 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AIC 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 AIC 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 AIC 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 AIC 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

本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 AIC 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